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號

再審 原告 台北大國如意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葉國慶

再審 被告 榮亮晴

黃業富

黃大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柒佰陸拾玖元。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元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再審原告就本院民國112年度簡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因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然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原則上固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；惟本件兩造於前訴訟程序中，曾獲准為原訴之變更，且變更後之標的價額未據核定，故本件再審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應參酌原訴變更以後，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之利益而為核定。

二、查原確定判決准為訴之變更，命再審原告按鑑定報告「屋頂層防水」所載工項修復漏水、給付再審被告榮亮晴、黃業富、黃大緯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；而鑑定報告「屋頂層防水」所載工項貲費則為402,769元。故本件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之利益，應為漏水修復貲費與再審原告給付金額之加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92,769元（計算式：402,769元+30,000元×3=492,769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8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

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陳雅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
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余筑祐